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文号】工信部科[2010]65号  
【发布日期】2010-02-09  
【生效日期】2010-02-0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0]65号)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品质量有了很大提高，但一些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产品质量一致性差，稳定性不高，可靠性不强。标准技术水平低、贯彻不力是一个重要原因。2009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09]180号文），明确提出了“规模以上企业重点产品质量水平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的工作目标。为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引导企业加大国家、行业标准的贯彻力度，杜绝无标、违标、降标生产，促进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的重大意义

（一）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是加强产品质量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标准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与保障作用愈加突显。标准不仅是保障产品质量和消费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节约资源能源的技术基础，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依据，而且是促进科学技术传播、创新，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引领力量，是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国家、行业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大力加强国家、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当前，产品质量建设已进入攻坚阶段，引导和督促广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更新换代，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内在要求。各地工业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有关企业及标准化专业机构要深刻认识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坚持以标准贯彻保质量提升、以质量提升促经济发展，努力把我国工业产品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二、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的工作思路

（二）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开发品种、提升质量、培育品牌和改善服务，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为切入点，通过引导和督促企业贯彻国家、行业标准，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促进工业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三）工作目标。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备案制度为基础，以达标认定与检测能力建设为手段，以地方工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标准化专业机构为依托的国家、行业标准贯彻实施体系，形成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与贯彻实施的互动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重点产品质量水平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的目标。

## 三、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的主要措施

（四）加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宣贯力度。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围绕市场变化和企业需求，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和标准化专业机构积极开展标准培训，促进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的贯彻实施。要检查、监督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坚决杜绝无标、违标、降标生产。要引导企业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加快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要加强对技术创新项目及其产业化过程的贯标工作指导，提高技术应用的成熟度和产品开发的成功率，促进新兴产业的规范发展。要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在全面贯彻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技术要求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在一些重点产品领域，要鼓励和支持企业对标国际，积极引进、学习和贯彻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

（五）加强对技术性贸易标准的跟踪、研究与宣贯。各地工业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和有关标准化专业机构要加强对工业产品主要出口市场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其产品、技术和管理标准的制修订以及贯彻实施的相关信息，指导出口企业积极按照出口市场的国家和地区标准组织生产，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妥善应对贸易技术壁垒和保护措施，减少贸易摩擦。要加强利用关键产品、技术和管理标准促进工业经济健康发展的机制研究，通过制定实施符合我国工业经济特点和发展需要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进口市场秩序，保障进口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六）加快节能减排与污染控制标准的贯彻实施。要结合地方、企业及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特殊要求，以达标认定为手段，加快节能减排与污染控制领域国家、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要鼓励企业按照节能、环保的新要求，不断提升装备、工艺、技术和管理水平。要通过不断提高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污染物减排和能耗标准，推进企业、行业和地区深化贯标、达标工作，实现节能减排和节约资源的目标。

（七）强化对中小企业贯标、达标工作的指导。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切实重视中小企业贯标、达标工作，制定并落实指导本地区中小企业贯彻实施国家、行业标准的鼓励政策和配套措施，引导中小企业依靠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不断提升贯标、达标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要积极发挥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对中小企业贯标、达标工作的服务作用，通过提供人员培训、标准宣贯和检测验证等技术服务，切实增强中小企业贯彻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能力。

（八）加强贯标能力与达标验证手段建设。要推动企业以技术改造为手段，积极加强贯标能力建设。要引导企业利用现有条件和设备设施，加强产品质量形成过程中的检验、检测与试验验证工作，重点加强对产品标准符合性的检测验证。要支持现有检测机构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不断补充、完善和提升检测能力，充实达标验证手段。要适应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加快规划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检测能力强、业务覆盖面宽的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检测机构，形成支撑国家、行业标准达标认定的基础平台。

（九）落实推进贯标、达标的政策措施。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特点和产业发展需要，在新产品鉴定和推广，示范基地和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以及政府质量奖励等工作中落实推进企业贯彻国家、行业标准的激励政策和配套措施，发挥企业贯彻国家、行业标准的主体作用，增强企业的内动力。要指导企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新需求，增强前瞻意识，努力加强产品从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与保障全过程的贯标工作。

#### 四、近期重点工作

（十）开展企业贯标达标情况调查。结合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重点围绕钢铁、汽车、船舶、石化、纺织、轻工、建材、医药、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等行业，选择部分工业企业开展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贯彻实施情况调查，梳理分析贯标达标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十一）推进产业发展急需标准的研究与宣贯。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特色，选择贸易、民生、安全、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的国际标准开展水平研究与宣贯。要注重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和标准化专业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与专业优势，积极开展产业发展急需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近年来新制定发布的国家、行业标准的宣贯活动。

（十二）制定下发产品质量达标备案管理试行办法。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下发重点工业

产品质量达标备案管理试行办法，明确实施达标备案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目录、技术标准以及实施达标备案管理的程序、机构和管理要求。产品目录依据九大行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的目标和要求，主要限定在钢铁、有色、化工、机床、汽车、工程机械、电子、建材、轻工、农业机械、高新技术等产品领域。技术标准要达到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行政许可法规的要求，范围上要覆盖产品主要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内容上要覆盖与产品有关的强制性标准所有条款和推荐性标准主要条款。

（十三）试点开展产品质量达标备案管理。选择部分行业和地区规模以上企业的重点工业产品，试点开展达标备案管理。通过对企业相关产品质量达标情况的备案管理，全面了解重点工业产品的贯标、达标情况，及时发现某些产品标准的缺陷及贯彻实施中的存在问题，推进国家、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

## 五、工作要求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达标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地区、本行业的推进工作方案，加快制定配套措施。要积极参与达标备案管理的试点活动，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努力把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务求实效。

（十五）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达标推进工作的评价与考核机制，协调处理推进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发挥现有质量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企业贯标、达标工作的信息服务。要适时对推进工作进行总结，组织推进工作经验交流和达标先进企业表彰奖励，积极营造有助于不断深化达标推进工作的文化氛围。今后，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当年的产品质量达标推进工作进行总结，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十六）坚持常抓不懈。各地工业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要把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融入本地区、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着力构建达标推进工作的协同机制、长效机制，坚持常抓不懈。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